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葉雅卿

聯絡電話：02-8671-1186

傳真：02-8671-1274

電子信箱

：bejoyful@mail.naer.edu.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4110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110194600O-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及網路論壇，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由本院及教育部技職司分別組成工作團隊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草案之研擬。
- 二、依本院領綱研修流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決議確認之領綱草案初稿，始進行審查、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
- 三、經本院課發會104年8月3、4日討論第一波辦理公聽會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共19份：
 - (一)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與綜合型高中：英語文(含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
 - (二)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
 - (三)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科技、藝術、



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四、另，國語文、數學、生活課程、社會及技術型高中十五群科課綱草案，則依據課發會意見與決議持續研修。有關第二波辦理公聽會之領域/科目/群科課綱草案，將由課發會另訂日期研議確認後，陸續公告周知。

五、本院為蒐集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分別於104年9月5日(東區)、9月12日(南區)、9月19日(中區)及10月3日(北區)召開分區公聽會。

六、邀請單位及代表人員：

- (一)學校代表：公私立中小學學校代表。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縣市政府代表。
- (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代表、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
- (四)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團體代表。
- (五)學生及社會人士：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

七、報名方式、時間及截止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方式報名，請至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網頁(網址：<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104年8月18日上午9時起。
- (三)截止日期：各場次截止日期為各分區公聽會召開前3日下午5時，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各分區截止時間如下：
 - 1、東區：9月1日下午5時截止。
 - 2、南區：9月8日下午5時截止。
 - 3、中區：9月15日下午5時截止。

4、北區：9月29日下午5時截止。

八、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及公聽會相關資料，預計本(104)年8月18日公布於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網頁(網址：<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

九、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單位)支付。

十、檢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乙份，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與。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臺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支援協會、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中華民國基層勞動家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全國家長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振鐸學會、臺灣省教育會、國教行動聯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副本：本院教科書發展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104/08/12
16:42:4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行政院於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發布及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之「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職及職業教育司分別研擬國中小學、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課程綱要草案，特辦理本公聽會。

貳、目的

- 一、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內容。
- 二、廣泛蒐集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作為修訂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之重要參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職及職業教育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公聽內容說明

經104年8月3、4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決議，第一波辦理公聽會之領域/科目/群科課綱草案：

- 一、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與綜合型高中：英語文(含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
- 二、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
- 三、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上述共計19份課程綱要草案。另，國語文、數學、生活課程、社會及技術型高中十五群科課綱草案，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意見與決議持續研修。有關第二波辦理公聽會之領域/科目/群科課綱草案，將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另訂日期研議確認後，陸續公告周知。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各區辦理日期：

分區	日期	參加縣市	備註
東	104年9月 5日 (星期六)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
南	104年9月12日 (星期六)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中	104年9月19日 (星期六)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北	104年10月3日 (星期六)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金門縣	

二、辦理場次及地點：

場次	領域/科目/群科	時間	地點
東區	分場1：語文領域-英語文(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第二外國語文	104年9月5日 (六) 09:30-12:00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人社二館第一講堂
	分場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人社二館第二講堂
	分場3：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人社二館第四講堂
	分場4：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人社二館第五講堂
	分場5：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理工二館第一講堂
	分場6：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理工二館第三講堂
	分場7：藝術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104年9月5日 (六) 13:30-16:00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人社二館第一講堂
	分場8：自然科學領域(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1.總場地：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人社二館第二講堂 2.分組場地：人社二館第四講堂
	分場9：全民國防教育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人社二館第五講堂
	分場10：科技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理工二館第一講堂
	分場11：綜合活動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理工二館第三講堂
南區	分場1：語文領域-英語文(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第二外國語文	104年9月12日 (六) 09:30-12: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場次	領域/科目/群科	時間	地點
	分場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綜合大樓宏遠廳
	分場3：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分場4：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
	分場5：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綜合大樓4408教室
	分場6：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3樓階梯教室
	分場7：藝術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3樓階梯教室
	分場8：自然科學領域(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104年9月12日(六) 13:30-16:00	1.總場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2.分組場地：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分場9：全民國防教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綜合大樓4408教室
	分場10：科技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綜合大樓宏遠廳
	分場11：綜合活動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
中區	分場1：語文領域-英語文(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第二外國語文	104年9月19日(六) 09:30-12:00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7樓國際會議廳
	分場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環境科學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
	分場3：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大樓2樓228教室
	分場4：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環境科學大樓10樓土壤環境科學系會議室
	分場5：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環境科學大樓10樓植物病理系會議室
	分場6：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104年9月19日(六) 13:30-16:00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6樓圖書館會議廳
	分場7：藝術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6樓圖書館會議廳
	分場8：自然科學領域(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1.總場地：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環境科學大樓10樓國際

場次	領域/科目/群科	時間	地點
			會議 2.分組場地：農業環境科學大樓10樓土壤環境科學系會議室
	分場9：全民國防教育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大樓2樓228教室
	分場10：科技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環境科學大樓10樓植物病理系會議室
	分場11：綜合活動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7樓國際會議廳
北區	分場1：語文領域-英語文(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第二外國語文	104年10月3日 (六) 09:30-12: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105會議室
	分場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學館101室
	分場3：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1樓大禮堂
	分場4：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樓國際會議廳
	分場5：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館國際會議廳405室
	分場6：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104年10月3日 (六) 13:30-16: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演講廳
	分場7：藝術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105會議室
	分場8：自然科學領域(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1.總場地：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1樓大禮堂 2.分組場地：10樓國際會議廳
	分場9：全民國防教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館國際會議廳405室
	分場10：科技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學館101室
	分場11：綜合活動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演講廳

陸、出席人員

教育部代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及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研修小組代表。

柒、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

- 一、學校代表：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縣市政府代表。
 - 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代表、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
 - 四、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團體代表。
 - 五、學生及社會人士：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
- 註：上開各團體、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

捌、公聽會流程

(上午場次)時間	公聽會流程	主持人/報告人
09:30-09:50	報到	
09:50-10:10	領域/科目/群科課綱研修簡要說明及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整體說明(20分鐘)	國教院與技職司代表 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研修 團隊代表
10:10-12:0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110分鐘) (若干領域整體說明後需要分場，請依該場次工作人員引導進行之。)	
(下午場次)時間	公聽會流程	主持人/報告人
13:30-13:50	報到	
13:50-14:10	領域/科目/群科課綱研修簡要說明及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整體說明(20分鐘)	國教院與技職司代表 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研修 團隊代表
14:10-16:0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110分鐘) (若干領域整體說明後需要分場，請依該場次工作人員引導進行之。)	

玖、公聽會簡則及說明

- 一、簡則-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提出您寶貴意見。
 - (二)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
 - (三)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2.5分鐘響鈴一聲，3分鐘響鈴兩聲。
 - (四)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
 - (五)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書面

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

二、說明事項

- (一)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本院將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將送交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研修工作小組團隊處理回應，再送本院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討論。相關意見回應、會議紀錄，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網頁上。
- (二)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海報，或發放傳單、演說、宣講，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如欲全程錄影者，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
- (三)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主持人得要求退場。
- (四)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各場次公聽會將提供「申請網路直播服務」，敬請有意願於現場進行網路直播之單位，於各場次舉辦3日前將申請表(如附件)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

拾、公聽會進行形式

以座談會形式進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後續進行意見交流。

拾壹、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請以網路方式報名。

報名網址：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報名。

二、報名時間：104年8月18日上午9時起，各分區報名時段如下：

- (一)東區：104年8月18日上午9時至9月1日下午5時止。
- (二)南區：104年8月18日上午9時至9月8日下午5時止。
- (三)中區：104年8月1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下午5時止。
- (四)北區：104年8月18日上午9時至9月29日下午5時止。

前述各分區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

三、公聽會聯絡人：葉雅卿，電話：02-86711186

林沂昇，電話：02-86711190

拾貳、公聽會資料

如欲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網頁下載。

(公聽會實施計畫附件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發言條

[illegibl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說明

一、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於公聽會召開期間，受理團體或個人申請現場網路直播作業，為維持現場網路直播環境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項。

二、名詞說明：

(一)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二)現場網路直播單位：公聽會各場次舉辦期間，使用主辦單位規劃之特定場域執行攝錄工作，並經由網際網路將訊源提供各界瀏覽之團體或個人。

(三)訊源：公聽會期間由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攝錄之影像及聲音。

三、為達到訊源開放、擴大各界參與本公聽會之目標，申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請提供下列服務：

(一)訊源串流品質至少達標準清晰度 (Standard Definition; SD)等級。

(二)訊源須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無償提供各界可透過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即時觀看會議進行狀況。

四、攝錄機具架設地點以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為範圍，並以不影響現場參與人士之視線及動線為原則，主辦單位依現場場地之限制必須機動調整區域時，仍請各直播單位共同配合；攝影機具等必要之設備，及其他對外連線與傳播相關事宜，由網路直播申請者自行處理，設備所需電力由主辦單位協調，仍以會議現場可提供容量為限。

五、為確保會議進行順暢，進行攝錄過程時請避免影響會議進行，如有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主辦單位可以協調直播單位進行調整，若持續發生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主辦單位保有終止攝錄之權利。

六、本次會議場地因受場地大小限制，每場次原則最多容納 4 組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每一組現場工作人員至多 2 名，如現場網路直播單位申請數量超過限制，則由主辦單位於各場次舉辦 2 日前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址 <http://www.naer.edu.tw>)，主辦單位得依場地限制調整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數量及位置。

七、有意參與現場網路直播之單位請於本會議各場次舉辦 3 日前將申請表(如附件)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

附件 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表

單位名稱(無則免填)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公聽會場次別 (可複選)	☐ 東區(9月5日；國立東華大學) 分場：_____ ☐ 南區(9月12日；國立中興大學) 分場：_____ ☐ 中區(9月19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分場：_____ ☐ 北區(10月3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分場：_____ 說明： 分場1：語文領域-英語文(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第二外國語文 分場2：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分場3：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分場4：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分場5：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分場6：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分場7：藝術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分場8：自然科學領域(含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分場9：全民國防教育 分場10：科技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分場11：綜合活動領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會議直播網址			
工作人員姓名 (至多2名)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月 日		

註1：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linyisan@mail.naer.edu.tw；如有問題請電洽 02-86711190 林先生

註2：因會議場地空間限制，為維持攝錄品質，本公聽會已規劃網路直播區及平面媒體區供媒體朋友使用；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

